

東華三院港九電器商聯會小學 學校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

(一)目的

按照教育局指引，制訂完善的應急計劃，以便學校能採取有效的措施應付複雜或突如其來的緊急情況，尤其是在需要時作出停課安排，以確保學校各持分者的安全，並盡量避免對學生的學習造成干擾。

(二)基本方針

1. 遇有緊急情況，學校因應當時的情形及/或在考慮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後，酌情作出特別安排，例如採取衛生防護中心為避免傳染病在學校傳播而建議的預防措施(例如停課)，在出現山泥傾瀉跡象時關閉學校，以及新界北部出現水浸而停課。在緊急情況下作出校本特別安排時，學校應遵守以下原則：
 - a. 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
 - b. 在以學生的學習利益為前提的同時，確保學生可在安全、不受干擾及有秩序的環境下學習；
 - c. 如學校暫停運作或取消活動，應提供足夠支援照顧有需要的學生；
 - d. 盡量避免對學生的學習造成干擾。
2. 如出現可能影響全港或部份地區學校正常運作的特殊情況(例如傳染病傳播、個別地區嚴重水浸、交通嚴重阻塞等)，為顧及學生的安全，教育局或會建議學校停課，學校會按照教育局發出的建議作出停課安排。當校長遇有學校緊急情況而認為需要停課時，會向法團校董會授權之辦學團體校董代表(小學學務主任)商議後再決定宣布停課，並盡快通報法團校董會。
3. 學校會就應急計劃，包括啟動特別安排(例如停課)的機制，先諮詢並取得法團校董會的同意，然後把有關決定和特別安排通知所屬地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或相關政府部門。同時，學校更會讓教職員、家長、學生及其他有關人士(例如校車營辦商或飯盒供應商)了解學校的應急計劃。

(三)運作程序

1. 為確保所有持分者均了解有關緊急安排，學校會在學期初透過會議、講座或通告讓教職員、家長、學生及其他有關人士(例如校車營辦商或飯盒供應商)了解學校的應急計劃，通告樣本如【附件一】。
2. 一旦出現可能影響全港或部份地區學校正常運作的特殊情況，學校會留意教育局發出的公布，公布樣本如【附件二】，然後與辦學團體校董代表(小學學務主任)商議後再決定宣布停課，並盡快通報法團校董會。
3. 如教育局在上課前已建議停課，學校會確保校舍開放及安排合適人手妥善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並作出安全及適切的安排，在適當時候讓學生回家。如教育局在上課時間內建議學校即時停課，學校會留意教育局不時發出的公布作出應變。

4. 如須作出停課安排，學校會採取以下的應變措施：

A. 聯絡機制及工作分配：

- 盡快召開全體教職員會議，確定停課期間的應變安排及工作分配；

	在緊急情況下須處理的工作	負責單位
1.	聯絡小學學務主任，通報法團校董會及教育局，召開及主持緊急會議	校長
2.	擬訂對內及對外的訊息及通告	副校長(訓輔與支援)
3.	編訂學校教職員的當值表	副校長(學與教)
4.	運用學校網頁、內聯網發放訊息	資源組
5.	調動及安排校內及校外評估	學術組
6.	安排停課期間學校提供的學習支援	課程組
7.	開放校園照顧因特殊情況下需於停課期間回校的學生	訓育組
8.	準備復課安排： a. 確保校舍衛生 b. 訂購防疫物資(如口罩、消毒物品等) c. 制訂防疫措施(如量度體溫、進入校舍前先清潔/消毒雙手)	資源組 總務及學生事務組 訓育組
9.	聯絡及安排午膳和校車	總務及學生事務組
10.	聯絡及安排校內校外學生活動	課外活動組
11.	提供學生輔導及支援	學生輔導組及支援組

- 透過學校網頁及家長通告，公布有關學校停課的各項安排；
- 聯絡校車營辦商、飯盒供應商或其他有關人士，制訂跟進措施。

B. 測驗/考試安排

- 如學生因緊急情況而缺席或遲到測驗或考試，校方將另作安排，不會處分學生，校方會將此安排通知家長；
- 所有未進行的測驗或考試將順延至復課後舉行，校方會盡快通知家長有關安排；
- 如停課持續而未能安排測考時間，校方會按教育局的指引考慮取消測驗或考試，並在成績表上註明原因；
- 按照教育局的相關公布，重新訂定小五及小六呈分試的舉行日期；

- 公開考試如全港性系統評估及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之安排則以教育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公布為準，並提醒家長留意有關公布。

C. 校內及校外活動安排

- 停課期間學校所有校內或校外活動，包括培訓班、各項訓練、校外比賽、家教會及校友會活動等，將會取消或延期，有關安排將於復課後另行通知；
- 學校會與相關活動提供機構/人士聯絡，確定取消或延期的安排，盡快通知參加者及家長。

D. 午膳安排

- 停課期間午膳供應將會暫停，如學生因特殊情況需於停課期間回校，家長須自行安排學生的午膳；
- 學校會與午膳供應商保持聯絡，確保復課當日能恢復午膳供應服務；
- 學校會與午膳供應商商討有關因停課而引起之退款安排，並盡快通知家長。

E. 校車服務安排

- 學校會盡快與校車營辦商、校車/裸母車司機及跟車裸母聯絡；
- 停課期間校車/裸母車服務將會暫停，如學生因特殊情況需於停課期間回校，家長須自行接送子女；
- 學校會與校車/裸母車營辦商保持聯絡，確保復課當日能恢復校車服務。

F. 學校教職員的當值安排

1. 如停課建議在上課前發出，學校會確保校舍開放及安排合適人手妥善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並作出安全及適切的安排，在適當時候讓學生回家；
2. 如停課建議在上課期間發出，學校會立即啟動應變措施，安排班主任返回所屬班級照顧學生，並有秩序地安排學生在安全的情況下離校；

3. 如停課須持續一段日子，當值安排如下：

- 停課首天，全體教職員應如常返回學校，按平日的當值安排到不同崗位照顧返抵學校的學生，在適切及安全的情況下安排學生回家。因個別特殊情況而未能回校的教職員須盡快與副校長或校長聯絡；
- 待所有學生解散後，隨即召開全體教職員會議，商討往後停課日的各項工作安排；
- 學校會事先通知家長，如學生因特殊情況需於停課期間回校，必須穿著整齊校服，家長須在正常上課時間內接送子女往返學校，並自行安排午膳。**學校會安排適當數目的教職員回校照顧學生、處理校務及回答家長查詢。**

G. 學生學習支援

- 為免干擾學生的學習，學校會安排停課期間的學習材料及課外讀物，讓學生進行自學；
- **學校會透過學校網頁或/及內聯網上載學習材料，亦可通知家長於指定日期和時間到校領取通告、各科工作紙、補充練習和學生簿冊。**

H. 復課後的假期調動及補課安排

學校會就教育局發出的指引，並考慮學生的學習進度及停課期間對學生學習進度的影響作出評估，如有需要，可調動學校假期，或為學生安排補課。有關補課及假期的新安排，在徵得法團校董會的同意後，會盡早把有關安排通知家長。

I. 學生輔導

- 如學生在停課期間出現情緒困擾，家長可致電學校，校方可安排學生輔導員或教育心理學家提供適切的支援；
- 復課首天，學校可按實際的情況為學生安排全校、小組或個人的輔導活動。若情況嚴重或遇學生反應激烈，學校會將有關個案轉介學生輔導員作個別輔導，並按需要知會家長，或進一步尋求其他專業人士(如教育心理學家等)的支援。

J. 復課及停課後首個上課日的安排

學校會就復課及停課後首個上課日的安排制訂相應的跟進措施，並透過通告將有關細則通知家長。

K. 參考網頁及相關通告

教育局	www.edb.gov.hk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www.hkeaa.edu.hk
預防傳染病的措施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about-sch/diseases-prevention/index.html
學校危機處理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regulations/sch-admin-guide/SAG_C.pdf#page=8 以及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tudent-parents/crisis-management/about-crisis-management/crisistc.pdf
交通情況	http://www.td.gov.hk
學生安全及保險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index.html
保障毗鄰斜坡學校安全的行政程序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AD98025C.pdf
熱帶氣旋、持續大雨及雷暴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EDBC15006C.pdf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EDBC15007C.pdf

(四) 修訂程序

此程序須先經學校法團校董會通過及認可，授權後通過作實。日後如有任何修訂，必須先經學校法團校董會通過作實。